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063 号）（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

按照《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本行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通知书》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本行将于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本行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行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5 日